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10043418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台灣台北士林看守所遷建用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法務部111年5月5日法綜字第11100089280號函檢附該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111年4月14日北女所總字第11115003050號函、法務部111年6月7日法綜字第1110150648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台灣台北士林看守所遷建用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於84年7月3日以(84)環署綜字第33515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務部於111年5月5日以法綜字第11100089280號函檢附開發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111年4月14日北女所總字第11115003050號函，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，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。
- 三、本案經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廢止開發行為

許可，本署於111年5月24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，確認已不繼續實施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84年7月3日(84)環署綜字第33515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張子敬